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号

新疆永安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号

新疆国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号

喀什伟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5号

喀什全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5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7号

新疆嘉德亚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7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8号

喀什交投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8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1号

喀什金匠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1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2号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2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3号

新疆云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3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5号

新疆恒硕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5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8号

新疆东圣溢达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8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19号

新疆南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19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0号

喀什凌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0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1号

新疆合一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1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2号

喀什辰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2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3号

喀什川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3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4号

喀什硕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4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5号

新疆亿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5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6号

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6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7号

喀什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7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8号

新疆彭通津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8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29号

新疆鸿辉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29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0号

新疆兴嘉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0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1号

新疆润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1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2号

新疆鸿韦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2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3号

喀什鼎协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3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5号

新疆邦德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5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6号

新疆大路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6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38号

新疆天恒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38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3号

新疆三人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3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4号

新疆万博华泰市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4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5号

新疆锐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5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6号

新疆金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6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经开规土建撤〔2025〕47号

新疆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中，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喀经开规土建〔2025〕47号），在截止期限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29日